

區議會文件 2019／第 42 號
(於 25.6.2019 會議討論)

致：區議會主席

由：黃偉賢、麥業成、陳美蓮、杜嘉倫、鄺俊宇

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

議程：「政府部門看待民意的準則為何」

政府經常就改善地區問題或設施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意見，有時整個區議會都支持，但有個別地區人士反對，政府部門便會尊重民意而擱置有關工程；但亦有時整個區議會都反對，政府部門則會漠視民意，不理反對而一意孤行，強行開展工程。

茲請各政府部門告知本會，其部門看待民意的準則為何？什麼情況會尊重民意？什麼情況會漠視民意？

聯絡人：黃偉賢

致： 元朗區議會
主席 沈豪傑議員, JP

有關政府部門看待民意的準則事宜

就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鄺俊宇議員對上述議程的提問，本署謹覆如下：

本署屬工務部門，負責轄下公共道路和附屬道路設施的保養工作及道路工程。有關區內的小型道路改善工程，本署乃根據運輸署所發出施工通知書的詳情作規劃及推展。

路政署
新界區辦事處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

政府部門看待民意的準則為何

就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鄭俊宇議員上述的提問，本署的回覆如下：

規劃署一直秉承公開及透明的原則，以履行《城市規劃條例》(《條例》)所賦予的權力。特別在公眾參與方面，會按《條例》要求公布第 12A 條修訂圖則申請、第 16 條規劃許可申請、第 17 條覆核申請，以及新法定圖則及草圖／核准圖的修訂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可於公眾查閱期間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書面意見或作出申述。作為額外的行政措施，規劃署亦會以書面形式通知選擇接收有關規劃資訊的相關區議員，以便議員就規劃申請提出意見及諮詢地區持份者。

城規會會因應每宗規劃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審批，當中會充分考慮申請地點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擬議發展的性質和規模是否配合附近的土地用途、申請人提交的理據，以及申請人提交有關的技術評估，並考慮有關政府部門及在法定諮詢期間收到的公眾(包括區議員)的意見，從而批准或否決有關的規劃申請。

我們十分尊重區議會和地區持份者的意見，署方在處理規劃申請的工作都是公開及透明，特別感謝議員的監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
2019年6月24日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desmondiam@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2158 5612
Facsimile 傳真 : (852) 2693 2918
Our ref 本署檔號 : () in CEDD WDO-01-0055-3
Your ref 來函檔號 : HAD YLDC 13/30/I (2019)

西拓展處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9 樓
9/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傳真 (2478 7334)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元朗區議會秘書：

元朗區議會 2019 年度第三次會議

政府部門看待民意的準則為何

貴秘書處六月十日的傳真，夾附眾議員就上述議題的信件已收悉。我們現回覆如下：

我們一直十分尊重區議會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在推展工程項目時，本署會與區議會保持溝通，並需考慮各持分者的意見。工程項目需配合相關的政策、規劃及設計標準，亦需考慮遇到的環境或實地限制等。若本署未能採納區議會的寶貴意見，本署會就個別的工程項目向區議會充分解釋。

感謝議員對我們工作的關注。

西拓展處處長

(林志強



代行)

副本送：

規劃署署長
運輸署署長
路政署署長

(經辦人：吳育民先生) (傳真：2489 9711)
(經辦人：鄺家彥先生) (傳真：2381 3799)
(經辦人：施勇志先生) (傳真：2714 5228)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YLDC Received on

24 JUN 2019

元朗區議會

議員提問：

有關政府部門看待民意的準則事宜

回應：

有關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及鄭俊宇議員上述的提問，運輸署謹覆如下：

運輸署一向會就有關地區交通及運輸改善或服務調整等項目按既定程序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

就規劃及設計地區小型交通工程而言，運輸署一般會委託元朗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如遇到反對意見，運輸署會檢視相關的理據以考慮是否需要調整相關小型交通工程的計劃。

運輸署

2019 年 6 月